



陈树年

侯汉清

编著

戴维民

王荣授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的理论使用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情报检索语言丛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的理论及使用

陈树年 侯汉清

戴维民 王荣授

情报检索语言丛书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理论与使用

陈树年 侯汉清 编著
戴维民 王荣授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太白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7万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 S B N 7—5369—0836—9/ C·16

定价：4.50元

前 言

为满足图书情报界学习、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三版）的需要，我们于今年初编写了《〈中图法〉简明教程》。该书虽经两次印刷，但仍不能满足全国各地读者的需要。为此，我们在《〈中图法〉简明教程》的基础上做了修改、补充，更名为《〈中图法〉的理论与使用》。

本书不是一本系统的分类教材，只是从《中图法》的历史发展、编制理论、修订、使用方法以及未来前景几个方面进行了阐述。鉴于《〈中图法〉使用手册》和《中图法》（三版）修订类目对照表即将出版，所以本书不再逐类讲解各类分书的要点。

本书由陈树年（宝鸡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中图法》编委）、侯汉清（南京农业大学情报系副教授、《中图法》副主编）、戴维民（上海空军政治学院图书档案系讲师）、王荣授（天津南开大学分校情报系副教授、《中图法》编委）分别撰写，最后由陈树年负责统稿。

本书的编写力求忠于《中图法》的编制理论和使用规则。限于编者的水平，错误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次

前 言

第一章 《中图法》的由来及发展…………… (1)

第一节 《中图法》的简史…………… (1)

第二节 《中图法》的版本…………… (9)

第三节 《中图法》的管理机构…………… (32)

第二章 《中图法》的编制理论与技术…………… (39)

第一节 《中图法》的体系结构…………… (39)

第二节 《中图法》的编制结构…………… (45)

第三节 类目的划分与排列…………… (65)

第四节 类目的关系显示…………… (82)

第五节 标记符号…………… (93)

第六节 类目索引…………… (119)

第三章 《中图法》的修订…………… (129)

第一节 分类法修订的原则和方法…………… (129)

第二节 《中图法》(三版)修订内容…………… (141)

第三节 《中图法》(三版)修订评价…………… (164)

第四章 《中图法》的使用…………… (183)

第一节 使用本的制定…………… (183)

第二节 号码组合技术…………… (203)

第三节 类目含义辨识…………… (244)

第四节	多重列类与归类·····	(274)
第五节	文献主题分析·····	(287)
第六节	新学科及综合性科学文献分类·····	(304)
第五章	重新分类工作 ·····	(314)
第一节	更换分类法版本的重新分类工作·····	(314)
第二节	更换分类法的重新分类工作·····	(319)
第六章	《中图法》的未来 ·····	(328)
第一节	分面组配化与《中图法》的分面改造·····	(328)
第二节	分类主题一体化与《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45)
第三节	《中图法》与标准化·····	(356)
第四节	《中图法》的专业化·····	(362)
 附 录		
1.	《中图法》名词解释·····	(371)
2.	第四章练习题·····	(387)
3.	练习题参考答案·····	(394)

第一章 《中图法》的由来及发展

《中图法》既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简称，也可看作是《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系列版本的统称。

《中图法》是我国图书馆与情报机构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图书分类法，在这一章中，我们首先回顾一下《中图法》的发展及版本情况，从中也可找到《中图法》广泛使用的基本原因。

第一节 《中图法》的简史

一、《中图法》产生的理论与实践背景

1949年，我国进入了编制分类法的新时期。在《东北法》、《山东法》两部有代表性的过渡性分类法之后，《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人大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简称《中小型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武汉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武大法》）相继问世。这些分类法的编制与使用，不仅基本满足了各类图书馆的实际需要，而且摸索出了分类法编制的基本理论和技术：诸如分类法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立类原则、标记制度等有关问题在分类法编制过程中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中图法》后来在

编制过程中全面地吸取了这些分类法的成功经验。如果从《中图法》产生的直接背景来看，《中小型表》和第一次编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大型法》）对《中图法》的影响最大。

《中小型表》是由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和北京图书馆组织全国力量拟订的。1956年4月，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召开了全国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座谈会，讨论编制统一的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随即成立了由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小组，很快就于1957年8月编成草案，并用《图书馆工作》附册的形式公布。

《中小型表》公布以后，在全国产生了很大影响，以后又重印了好几次，为不少图书馆所采用。《中小型表》是为藏书十万册以下的中小型图书馆编制的，在此基础上“予以缩小就可以成为小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加以扩大，就可以成为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表，从而为编制统一的图书分类表打下基础”。它对后来的《中图法》产生了直接影响，有下述几个方面的特点完全为《中图法》所继承。

（一）“五分法”体系

《中小型表》在《人大法》的基础上，建立我国图书分类法“五分法”体系，其基本序列是：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中图法》就是在这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的。

（二）混合制标记符号

《中小型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标记符号，以拼音字母顺序标记基本大类，大类以下的各级类目用小数制阿拉伯数字表示，为了醒目，三位与四位数之间打一个圆点“.”。《中图法》完全继承了这种标记技术。

（三）层累制编号法

在采用层累制编号的同时，相应使用借号法、八分法、双位制等扩号方法。《中图法》沿用了这些方法。

（四）交替类目方法

为便于专业图书馆使用，对具有双重或多重从属关系的类目，设置交替类目。《中图法》中充分采用这一基本方法。

由此可见，《中小型表》与《中图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小型表》为《中图法》的编制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与方法。

除《中小型表》之外，后来未完成的《大型法》对《中图法》也有极大的影响。1959年北京图书馆在文化部文化事业管理局的领导下，组织全国图书馆进行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当时编委会确定的基本原则是：（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原则；以毛主席关于知识分类的学说作为划分类目的基础。（2）要适用于图书和资料的分类，适用于古今中外的图书，适用于各类图书馆。

《大型法》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中小型表》的理论与方法。《大型法》于1963年先出版下册，包括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两个部类及辅助表。1966年3月油印公布上册，包括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哲学和社会科学三个部类，准备进一步征求意见后再修订出版，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因此，《大型法》成了一部未完成的大型综合性分类法。尽管如此，其体系结构和编制技术仍为《中图法》的编制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同时也积累了由全国力量共同编制大型综合性分类法的经验。

《中图法》产生的实践背景是，1971年因在“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开放多年的图书馆恢复了活动，大量的图书资料急待整理和组织，而当时又没有一部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分类法，图书馆文献分类工作的实际需要使得编制一部实用的大型图书分类法显得相当迫切，《中图法》的编制由此开始。

二、《中图法》的产生与发展

1971年2月，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支持下，由北京图书馆提出倡议，全国三十六个单位赞助而组成《中图法》编辑组。经过两年的努力，于1973年编出了《中图法》初稿，并以试用本形式印出。1974年7月至11月，由编辑组中在北京的六个单位共同研究，对试用本进行了比较全面地检查和重点修订，于1975年10月由科学技术出版社正式出第一版。

《中图法》1975年正式问世以后，陆续为全国相当多的图书馆和情报单位所采用。它较好地解决了大型图书馆的图书分类问题，满足了当时图书分类的迫切要求，受到了使用单位的欢迎。

但是，由于《中图法》是在动乱的年月中产生的，其中存在不少问题和缺点，特别是1974年的修订，因受林彪、“四

人帮”的流毒影响，在分类表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错误。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学科、新的事物和新的问题层出不穷，《中图法》对此缺少足够的适应能力。加之《中图法》自身的缺点和错误，对其修改和补充显得更加迫切了。

鉴于此种情况，1979年3月在长沙召开了《中图法》修订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修订工作的重点是：肃清“四人帮”的思想影响，纠正分类法中的政治错误。同时，对已经出现的新学科、新技术、新问题应给予及时的反映和恰当的位置，以容纳大量出版的新图书文献。会议考虑到《中图法》使用的实际情况，认为应在不改变基本大类序列和标记制度的前提下，作最必需的修订、补充和变动，以保持《中图法》的相对稳定。长沙会议确定了上述修订方针和原则，并成立了第一届《中图法》编辑委员会，以接替原《中图法》编辑组的工作，负责《中图法》的管理。

根据长沙会议确定的修订方针和原则，修订工作于1979年4月开始，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修订稿。1979年7月修订稿提交《中图法》编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稍加修改后，于1980年6月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第二版。

《中图法》第二版修订增加了1173个新类目，删除了870个类目，改动了577个类目。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一）纠正清除极左思潮的影响

例如，对有关学科历史的类目下编列的“儒法斗争史”、在文学类突出的“样板戏”等等，进行检查和纠正。

（二）体系结构的变动

(1) 在学科理论部分, 将按政治观点区别列类的方法, 改为按照学科问题编列, 如有必要, 可使用“总论复分表”中规定的观点区分号“—08”。

(2) 改变“G4教育”类先按国家区分的分类方法编列类目。

(3) 合理安排建国前解放区和旧中国的类目, 将原表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科学门类下有关“中国”部分的类目, 附列“建国前解放区”和“旧中国(1912—1948)”的类目, 改为编入“有关学科史”。按照这一原则, 把中国有关这方面的类目, 除属于中国历史范畴的内容(如政治概况)并入“中国历史”类的相应历史阶段外, 其余类目, 如: 政治制度、国家行政、社会结构等, 都合并到“中国政治制度史”。关于1949年以后的台湾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著作, 均分别归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类的“地方概况”。

(三) 新学科类目的增订

为适应科学的发展和图书大量增加, 增设了一大批新的类目, 如: “C93管理学”、“N94系统学(系统论、系统工程)”、“G303未来学”、“Q78遗传工程”等等。

除此之外, 对注释、复分表等也作了修订。

修订的第二版更好地适应了图书馆分类工作的需要, 迅速得到推广。早些时候的统计表明, 全国96%的公共图书馆, 70%大专院校图书馆, 65%的情报部门都已使用《中图法》。又据1986年的调查, 全国已有94%的图书馆和情报部门采用《中图法》。《中图法》已成为全国通用的分类法, 受到广泛的好评。

三、《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经过

(一) 背景

1980年12月在南宁召开“全国分类法、主题法检索体系标准化会议”，由全国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会建议以《中图法》作为国家试行标准。国家标准局采纳了这个建议，于1981年10月通知全国，并建议于1983年刊行第三版。1982年9月在北京召开第三次编委会，审定《中图法索引》，讨论完善和管理《中图法》的问题，认为1983年出第三版，还为时过早，决定于1986年左右出第三版，随后着手准备工作。

(二) 准备阶段

1983~1984年间，编委会先后在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四大区，天津、黑龙江、吉林三省市召开座谈会，征求修订意见，前后有300多个单位的代表提出2100多条修订意见，收到22个专业类表的修订稿。这些意见被整理成《修订汇编》两册、论文索引两册，成为第三版修订的重要依据。

1984年11月在南京召开第四次编委（扩大）会议，研究修订的方针、原则、方法、内容、步骤，并成立了修订机构。会议决定第三版的修订应是在保持原体系结构、标记制度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中图法》三个版本将同时修订。

1985年5月，《中图法》编委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科技情报学会在安徽铜陵召开“《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研讨会议”，重点就组配问题和综合性科学立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术讨论，为《中图法》的修订提供了理论依据。

(三) 专类修订阶段

自1985年下半年开始制定修订条例，按专业落实修订的分工，陆续组成55个专业修订组，修订工作遂全面展开。

1986年1月，在京的编委就“综合性科学”的立类问题再次研讨，提出三个方案，印发全国征求意见。

1985—1986年间，在各专业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各个专类的修订基本完成。

(四) 综合编制阶段

在专类修订的基础上，按照分类的整体结构和修订原则要求进行综合编制。为保证修订的统一，《中图法》编委会成立了综合编审组，于1986年下半年，集中力量在专类修订稿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编制，完成《中图法》两个版本的修订初稿，提交编委会审议。与此同时，将审定的各类初稿，再反馈到各有关专业修订单位，进行复核，研究解决在综合编审中所提出的问题。至1987年7月《中图法》编委会召开全体编委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初稿。同时提出一些有待重新整理和加工的问题，责成综合编审组，完成最后的编制工作。

1988年3月，《中图法》编委会正副主任、正副主编在京开会，验收《中图法》第三版修订稿，讨论和规范化了编委会今后工作，提出了《中图法》编委会章程。

1988年4月，《中图法》第三届编委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审定通过了编委会章程，听取和审议了第二届编委会工作总结报告、《中图法》第三版修订工作汇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工作汇报，讨论和审议了编委会1988—1990年工作计划。

1988年5月,《中图法》第三版定稿付印。1989年底和1990年初《中图法》的两个版本分别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至此《中图法》第三版修订出版工作完成。

(五) 《中图法》作为国家标准的问题

1989年11月,文献工作标准化第五分会、《中图法》编委会与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委员会分类法与主题法分委会共同召开了“全国分类法标准化研讨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中图法》第三版作为国家标准申报。会议认为,目前《中图法》在全国已有94%以上的图书情报部门使用,它的配套版本适应了多类型图书情报单位的使用,在我国的国家标准中,如I S B N (国际标准书号)和I S S N (国际标准刊号)已把《中图法》的38个类号(22个大类和16个工业技术二级类)作为国家标准分类号加以使用。为此,《中图法》编委会讨论决定,争取在1990年将《中图法》作为国家标准报批稿上报。

第二节 《中图法》的版本

为了适应多种类型、多种规模的图书馆与情报机构文献工作的需要,达到类分各种类型文献的目的,《中图法》配备了并将继续完善系列产品。包括:(1)详略不同的三种版本,即《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资料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三种版本又分别称之为《中图法》的“图书本”、“资料本”和“简本”。(2)

类分专门文献的分类表，如《中图法期刊分类表》、《中图法报纸分类表》、《中图法（儿童图书馆版）》等。除《中图法期刊分类表》已在《中图法》第二版基础上编成，现只需修改外，其它几个专门类表将在第三版出版之后陆续编成。

(3) 适用专门需要的工具书和分类法，如《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文献分类颜色区分规则》等。(4) 使用《中图法》的工具，如《中图法索引》、《中图法使用手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法使用手册》、《新学科文献分类指南》等。

(5) 还将逐步编制以《中图法》大类为基础的专业分类法。

现在与《中图法》第三版配套出版的只有《资料法》，其它配套版本和工具书还正在修订和编制之中。《中图法》系列产品配套工作还要一定时间的努力，在这一节中，我们择主要的配套产品略作介绍。

一、《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一) 发展经过

《中图法》试用本完成之后，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科学技术文献资料的分类要求，于1975年6月出版了《中图法》“资料本”。《资料法》出版以后被广为采用。

鉴于科学技术飞速发展，新学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科技文献数量急剧增加，同时考虑到《中图法》的修订和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实际需要，从1980年开始进行《资料法》第二版修订工作，1985年6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第二版。

第二版修订的基本原则是，在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分类的实践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作进一步调整、修改和补充。修订内容包括：

- 1、纠正分类体系编制方面的错误；
- 2、改变各学科理论类目按思想观点区别列类的编制方法；

- 3、调整分类不当或使用频率过低的类目；
- 4、补充一些学科、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类目；
- 5、增加一些新的说明、注释和复分手段。

此外，为便于了解和掌握本分类法的体系结构和使用规则，有助于在分类实践中作到归类准确，避免分歧，从而达到分类统一，除对编制说明作了比较详细的补充说明外，还为各基本大类编制使用说明，以供分类时参考。

《中图法》第三版修订工作开始以后，编委会确定了各种版本同步修订的方针，因此，《资料法》的修订工作与《中图法》同时进行，也同时完成。现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了《资料法》第三版。

《资料法》第三版的修订要点主要有：

- (1) 立类问题；
- (2) 类目的增订和加细；
- (3) 类目体系的改动和调整；
- (4) 类目的删除；
- (5) 标记符号的修订；
- (6) 组配方法和附加符号的使用，等等。

由于《中图法》与《资料法》的修订工作基本贯彻了同一方针，在这里，我们就不再对修订要点作一一介绍，可参